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經管之國有建物，有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情形	依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，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，或確定其權屬。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，購置、新建、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，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。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，更應加強消防安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交通部公路總局</li> <li>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</li> <li>3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</li> <li>4.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</li> <li>5.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</li> <li>6. 臺灣省諮議會</li> <li>7. 國防部軍備局</li> <li>8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</li> <li>9.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</li> </ol>
經管部分國有不動產未列帳管理，致無法掌握筆（棟）數、面積資料	各機關、學校經管之國有不動產，應確實清理，倘清理結果有所異動，應依規定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產帳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行政院主計處</li> <li>2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</li> <li>3.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</li> <li>4.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</li> <li>5. 臺南市政府</li> <li>6. 國防部軍備局</li> </ol>
國有建物棟數之計算，未考量是否有建號，即以門牌或實際棟數計算	各機關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棟數之計算，有建號者依建號，無建號者依門牌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</li> <li>2.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</li> </ol>
經管已登記之國有建物，於辦竣報廢、拆除及註銷產籍後，未辦建物消滅登記	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，於拆除前應報請權責機關核准報廢，其中屬已登記者，於拆除註銷產籍後，尚須洽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交通部公路總局</li> <li>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</li> </ol>
早年徵收或價購土地，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（地	中央機關學校處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，應針對個案所涉問題積極謀求解決方案，經查明確有礙於時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交通部公路總局</li> <li>2. 臺灣省諮議會</li> <li>3. 國防部軍備局</li> </ol>

附表 2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方政府除外)	<p>及現行土地登記規則之限制，無法繼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，應速洽內政部協助辦理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。依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03000145 號附會議紀錄，應按下列事項確實積極辦理：</p> <p>(1) 持續列冊管控處理。</p> <p>(2) 專案小組每 3 個月召開處理進度檢討會議。</p> <p>(3) 訂定預計清理完成期限。</p> <p>(4) 倘經評估的確無法解決，得依本部 90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00019896 號函示，於查明業務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疏失責任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同意結案並副知審計部及本部，惟仍須持續積極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協調處理並訂定處理期限。</p>	
使用機關不具備國產法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，惟有登記為國有不動產管理機關之情形	<p>各機關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須具備直接使用、依法設置，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，並得對外行文等要件，始得登記為管理機關。其已登記之管理機關與上述規定不符者，應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</p>	1. 國防部軍備局
使用機關已具備國產法規定之管理機關要件，惟以上級機關名義登記為國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	<p>各使用機關如已具備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，其以上級機關名義登記為管理機關之國有不動產，應請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各該使用機關。</p>	1. 交通部公路總局 2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